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新了关于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导则的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加拿大回顾其 2016 年 5 月 31 日照会(S/AC.49/2016/12)。照会向委员会通报了加拿大执行该决议条款的情况。

继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照会之后,加拿大高兴地告知委员会,根据我国《联合国法》对“执行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决议执行条例”的修正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条例的最新修正案执行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实施、但加拿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行全面制裁措施尚未执行的那些措施。

